郑环验〔2017〕5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110千伏黄岗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郑州110千伏黄岗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的《郑州110千伏黄岗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110KV黄岗变电站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南侧规

划郑大南路和佛岗路交叉口西侧，全户内布置，本期2×63MVA 主变（1#主变、2#主变）；线路工程为徐庄—博文π接入黄岗变，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为1.52km。

二、《调查表》表明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落实；变电站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无线电干扰值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生态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恢复。

三、根据验收组意见及技术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做好电磁、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

五、加强对公众电磁知识宣传，妥善解决投诉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二七区环保局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